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選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
卿浩東先生
麥魯先生
鄭宇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權先生
鄧昆雷先生
黎萬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1座
13樓A室

2024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1,098,122,38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9,624,476股股份。倘若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的上限。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購回授權。具體而言，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8,122,380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9,812,23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若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i) 卿浩東先生、(ii) 麥魯先生、(iii) 鄧昆雷先生及 (iv) 陳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國權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獲委任）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退任董事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鄧昆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獲建議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鄧昆雷先生及陳國權先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銜。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經監票人核證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謹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8,122,3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已繳足。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9,812,23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徵求批准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根據購回授權決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0.080	0.064
5月	0.070	0.053
6月	0.066	0.057
7月	0.063	0.057
8月	0.068	0.041
9月	0.055	0.043
10月	0.049	0.036
11月	0.054	0.038
12月	0.054	0.035
2024年		
1月	0.052	0.035
2月	0.058	0.033
3月	0.058	0.04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2	0.035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馮女士」，為卿先生的配偶）共同透過 P. Grand (BVI) Ltd（「P. Grand」）及 Kingtech (BVI) Ltd（「Kingtech」）持有本公司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68.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 746,74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68.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林先生、卿先生、馮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 75.5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林先生、卿先生、馮女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卿浩東先生（「卿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卿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彼亦負責聯絡電子製造商並向客戶推廣最新電子產品。

卿先生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0年11月，卿先生為四川省食品發酵工業研究設計院的自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自動控制設備的電氣設計。於2000年11月，卿先生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成都飛環」），擔任銷售經理。卿先生自2006年2月、2005年5月及20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飛環、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英浩」）（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卿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中國哈爾濱機械工業學校工企電專業證書。

卿先生為馮女士的配偶，卿太太實益擁有Kingtech (BVI) Ltd.（「Kingtech」）100%的權益。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卿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卿太太透過Kingtech所持全部股份及林先生透過P.Gr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卿先生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卿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麥魯先生（「麥先生」），49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並負責設計研發團隊的整體日常管理。

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麥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助理工程師，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最後擔任的職務等級為專業技術中尉。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麥先生為Rohm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自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麥先生為上海環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研發部。

麥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上海英浩，擔任研發部主管。

麥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現時麥先生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麥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鄧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20年3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解決方案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鄧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於加入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標經理，負責管理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於加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鄧先生擔任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的業務顧問主任，負責提供售前支持、進行技術評估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此前亦自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不同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包括聲美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個職位獲得經驗。

鄧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電腦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現時鄧先生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鄧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國權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權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22年8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陳國權先生在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以及香港、新加坡和中國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的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陳國權先生自2022年1月起加入卓越會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彼自2004年起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2011年10月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服務高級經理，直至2015年11月離職。

彼於2015年12月加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服務高級經理，並於2018年4月晉升為諮詢服務副董事，直至2021年11月離職。

擔任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並附帶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建議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本通函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如註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卿浩東先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昆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陳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撤銷相關配額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